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乙方：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曹琦

身份证号：411123198405199016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项目经黎坪林场公开招标，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3.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项目工程投标书》清单。

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4个项目必须同时开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 四、签约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1847947.35)。

2. 合同总价包括: 分项工程费、规费、安全生产施工、材料、工程设备费、专业工程费、人工费、管理费、增值税、销项税金和附加税等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合同签约后, 乙方须先向甲方交纳项目工程总造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55500.00 元), 甲方才能支付预付款;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质保期满归还乙方。

5. 工程付款方式:

第一次, 合同签约开工7日内预付项目工程总造价款的30%;

第二次, 建筑材料全部进入施工现场, 项目总工程量达到50%以上, 预付工程总造价款的55%;

第三次, 项目工程竣工, 经甲方验收合格,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总造价款的15%)。

6. 工程质保按建筑有关规定到期后甲方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 五、工程质量责任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建筑材料质量问题负责,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质量规范和标准。若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材料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

2. 在建筑施工时期内, 因乙方所进行的建筑活动或提供的建筑材料而产生的人员人身安全问题或财产损失, 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住宅建筑规范》, 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要符合《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若乙方所承建的建筑在法定设计使用年限内, 出现因人为或不可抗力之外造成的损坏, 由乙方承担工程维修责任, 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4. 工程保修按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 六、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人,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及施工车辆等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



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 乙方自行组织或雇佣施工人员、施工车辆、施工器材等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力物力进行安全生产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其他安全施工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机械设备等。

4、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车辆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建筑、改造、安全等方面的整改意见必须停工及时整改。

6、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7、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 七、责任范围

###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
5. 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
6. 由于施工工地（非乙方原因）半月内停水、停电造成施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二）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



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3.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4. 属于乙方施工范围之外的建筑、设施或场地,因乙方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免费修补,修补不成的,乙方应予以甲方赔偿。

5. 乙方自行负责建筑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丢失或损坏都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必须将场地恢复整洁,不得遗留垃圾。

### 八、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签订。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附件: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工程投标书(工程清单)。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单位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7214359864467

开户行: 南郑农商银行元坝支行

账号: 2706024704201000907025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 林江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482EW8B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账号: 4105017328510000062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